

# 政采云设计合同

(政采云合同编号:11NH417551392024112202)

工程名称: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二牧场土地开发项目水利骨干工程电力部分可研及施工图

工程地点: 阿勒泰市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设 计 人: 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设计人：泽圣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二牧场土地开发项目水利骨干工程电力部分可研及施工图 工程设计报告、施工图绘制，工程地点为阿勒泰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工程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关于布尔津县  
山口电站新建备用水源地建设项目机电章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相关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4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40000.00 元(大写：肆万  
元整)。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  
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其他支付方式

1. 设计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设计  
费,共计 40000 元(肆万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  
向设计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二)\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新疆阿勒泰地区 电勘测设计院  
设计人名称：泽圣勘察设计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第一分公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阿勒泰市阿勒  
水泰路 161 号地区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院

邮政编码：  
电话：0906-2133716  
传真：  
开户银行：中行阿勒泰市望  
股份广场支行  
账号：10761113908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  
磨沟区龙盛街以北恒大绿  
洲商住小区二期 10 号楼 1 单  
元服务型公寓 1406 室

邮政编码：  
电话：13369655430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红光山支行  
账号：6015 0078 8013 0000 0011  
鉴证意见：

(盖章)  
备 案 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经 办 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